

一般書信（一）第十課

彼得前書
2:1-25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

2/2/2024

課程 安排

週次	日期	主題	教師
1	12/1	雅1:1-15	楊爍
2	12/8	雅1:16-26	楊爍
3	12/15	雅2:1-13	王靈娜
4	12/22	雅2:14-26	李超翰
5	12/29	雅3:1-18	李超翰
6	1/5	雅4:1-17	楊爍
7	1/12	雅5:1-20	王靈娜
8	1/19	彼前1:1-12	李超翰
9	1/26	彼前1:13-25	李超翰
10	2/2	彼前2:1-25	楊爍
11	2/9	彼前3:1-22	楊爍
12	2/16	彼前4:1-19	王靈娜
13	2/23	彼前5:1-14	李超翰

1、渴慕神的話語（彼前2:1-3）

1 所以，你們既除去一切的惡毒、詭詐，並假善、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
2 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至得救。
3 你們若嘗過主恩的滋味，就必如此。

- 2:1-3應看為是第一章和第二章之間的連接橋樑。上文闡釋彼此相愛的生命是新生命的表現，這裡則說明彼此相愛的生命是靠着神的道而來的生命。
- 我們可以視「除去」和「愛慕」是信徒成聖生活成長中的兩個必須有的步驟，「除去」也說明了如何「愛慕」。
- 要除去的是：一切的惡毒、詭詐，並假善、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
- 「惡毒」指對別人造成傷害的行為；「詭詐」指以欺騙的手段待人，以達到個人的目的；「假善」、「嫉妒」及「毀謗的話」是以上兩種罪惡的具體表現。

1、渴慕神的話語（彼前2:1-3）

- 要愛慕的是：那純淨的靈奶。「純淨的靈奶」指那些在基督徒群體的成長過程中滋養他們的東西。這些東西包括對神的認識、禱告、福音的教導、忠心地順服，以及聆聽牧者傳講神的道。對屬靈滋養的渴慕，是任何想認識神並按祂旨意而行的信徒的渴慕。
- 愛慕的程度：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對屬靈滋養的渴慕，應該好像需要吃奶的嬰孩對奶的渴慕一樣。
- 愛慕的結果：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至得救。
- 討論：
 - 我們的生命中是否還有「惡毒、詭詐，並假善、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什麼是否還會出現這樣的問題？
 - 你最近得到哪些屬靈的滋養？你都會通過怎樣的方式得到屬靈的餵養？

2、神子民的身份和責任（彼前2:4-10）

4 主乃活石，固然是被人所棄的，卻是被神所揀選、所寶貴的。 5 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做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 6 因為經上說：「看哪，我把所揀選、所寶貴的房角石安放在錫安，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 7 所以，他在你們信的人就為寶貴；在那不信的人有話說：「匠人所棄的石頭，已做了房角的頭塊石頭」， 8 又說：「做了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他們既不順從，就在道理上絆跌；他們這樣絆跌也是預定的。 9 唯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10 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做了神的子民；從前未曾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

2、神子民的身份和責任（彼前2:4-10）

- 這段經文提供了彼得在此之前所說主題的舊約聖經基礎，其中包括了基督蒙揀選（一20）和信徒蒙揀選（一1~2）成爲聖潔神的子民（一15~16），也說明了信徒如何在一个不信的社會中生活，神的百姓如何作爲祭司，在言行上見證神的榮耀（二5、9）。
- 第4-5節呼應第3節的主題，將重點放在主的身上，信徒一起來到的就是這位主的面前，也因爲這位主基督，使這信衆的群體成爲獨特的一群，雖爲世人所排斥，卻說明他們乃神所揀選所憐恤的。
- 第6-10節引用舊約的經文及解釋是要支持第4-5節所說明的論點。整段可分爲兩部分，第一部分有關基督是活石，是第6-8節引用三段舊約經文及其解釋所要處理的題目；第二部分神子民爲活石，是第9-10節所引用三段舊約經文及其解釋要處理的題目。

2、神子民的身份和責任（彼前2:4-10）

1) 建靈宮、獻靈祭（2:4-5）

- 第3節提到信徒「嘗過主恩的滋味」，在這裡這群嘗過主恩滋味的基督徒來到耶穌面前，就會建築起一個屬靈的宮殿。
- 在這兩節經文中，彼得提出了兩個很清晰的主題，它們在隨後的經文中都會得到發揮。這兩個主題是：(1) 對基督在地上和天上之事工的雙重回應（接受或拒絕，在二6-8中討論），以及(2) 教會的屬靈本質（在二9-10中加以展開）。
- 彼得勸告信徒要建立屬靈的宮殿「你們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將「被建造成」翻譯為「將你們自己建造成」會比較好。
- 也就是說，他們不是一個被社會排擠的普通群體，他們必須在與「那活石」的屬靈關係中找到自己的身分與內聚力。事實上，彼得說教會是「屬靈的房子」，也就是神的殿，是神的居所。

2、神子民的身份和責任（彼前2:4-10）

1) 建靈宮、獻靈祭（2:4-5）

- 彼得指出，信徒與那活石的屬靈聯繫，是他們被建造成靈宮的根基：主乃活石，固然是被人所棄的，卻是被神所揀選、所寶貴的。
- 彼得在這裡論述耶穌的話，不單是他了解耶穌的基礎，也是他了解基督徒生命的基礎。正如彼得的讀者被人拒絕，耶穌也被人拒絕，但卻蒙神揀選。
- 他們這個靈宮所產生的結果是，他們會成為「聖潔的祭司，藉着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
- 思考：你認為什麼是「靈祭」？對每個基督徒而言，什麼是我們獻上的「靈祭」？什麼「祭」又不算為「靈祭」？

2、神子民的身份和責任（彼前2:4-10）

2) 基督：被拒絕又獲接納的彌賽亞（2:6-8）

- 這幾節經文闡述了2:4-5的內容：被人拒絕但卻是神看為寶貴的那一位。透過將這主題植根於舊約的一節經文（賽28:16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在錫安放一塊石頭作為根基，是試驗過的石頭，是穩固根基，寶貴的房角石，信靠的人必不著急。），彼得證實這個主題是以賽亞先知很久以前預言的。
- 彼得所引用的這節經文源自一個大單元的經文（賽28:1~37:38），該單元是關於耶和華神對歷史的掌權，不管表面跡象如何。
- 彼得所引用經文的上下文是有關神應許提供一個拯救的途徑，但那些人卻不接受祂的拯救。彼得在以賽亞書中看到的，與他那個時代的人對待耶穌的態度相似。正如以色列人的領袖拒絕接受神安放在錫安的石頭，彼得時代的人也拒絕那位神所寶貴的耶穌。

2、神子民的身份和責任（彼前2:4-10）

2) 基督：被拒絕又獲接納的彌賽亞（2:6-8）

- 儘管「石頭」一詞有其正面意義，但彼得顯然是從經文的較廣闊語境來看這個詞：那塊石頭已經安放好，但在錫安行走的人卻因為這塊石頭而絆倒。
- 對那些以信心回應的人（在你們信的人），那塊石頭是「寶貴」的，正如耶穌是神「所寶貴的」一樣（二4）。
- 「在那不信的人」，「匠人所棄的石頭，已做了房角的頭塊石頭」、「做了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這兩節經文引自詩118:22和賽8:14。根據詩118:22，彼得論證說，耶穌不單是一塊被拒絕的石頭，祂已經變成那塊「房角石」。根據賽8:14，彼得指出，耶穌是我們應該敬畏的那一位，祂將會是一塊使人在受審判時絆跌的石頭。

2、神子民的身份和責任（彼前2:4-10）

2) 基督：被拒絕又獲接納的彌賽亞（2:6-8）

- 彼得發現不信的人對基督的回應正如以色列和猶大在歷史上對耶和華的回應一樣，結果是祂帶給不信之人的，是審判而不是救恩。
- 那些認為耶穌只能夠引來嘲笑的人會發覺，雖然他們拒絕耶穌，但祂已經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二7）。
- 彼得心裡想着的是他那個時代的人對所聽之道的回應，因為「**他們既不順從，就在道理上絆跌**」（二8），而那「道理」就是彼得透過教會所傳講的福音。
- 這一切都沒有令神感到驚訝。那些明白聖經的人也知道，「**他們這樣絆跌也是預定的**」（二8）。神揀選耶穌作活石的行動，同時成了給信徒的榮耀和對不信者的審判，這是神的計劃，而一切都依照祂的旨意而發生。

2、神子民的身份和責任（彼前2:4-10）

3) 信徒：被神接納的群體（2:9-10）

- 在闡述不信的人之後，彼得將焦點轉到信的人，相對於那些不信的人被那塊石頭絆倒，基督徒是神的真正子民，他們繼續實行神的旨意。
- 在新約聖經中，沒有任何經文比這裡更明確地將舊約描述「以色列」的術語與新約的信徒聯繫起來，信徒是以色列的成全和延續，不信的人拒絕耶穌並將其釘十字架，但這將成為新子民出現的一塊重量十足的基石。
- 彼得在2:9用了四個詞來描述信徒，其用字明顯是受出埃及記19:6和以賽亞書43:20-21的影響，「揀選的族類」和「屬神的子民」首尾的兩個稱謂取材自以賽亞書，其他中間兩個稱謂「君尊的祭司」和「聖潔的國度」則取材自出埃及記。

2、神子民的身份和責任（彼前2:4-10）

3) 信徒：被神接納的群體（2:9-10）

- 彼得在這裡並不是將個別信徒描述為蒙揀選的人，或君尊的祭司，確切地說，這些術語都是用來描述教會或信徒整體的狀況和功能的。不過，個別信徒的功能是更大群體的反映，所以基督徒也可以個別地享有親近神的特權。
- 彼得接著指出教會或信徒的目的是「**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新約祭司群體所獻上的靈祭是與他們整體生活言行息息相關，因此這裡的「宣揚」亦不應只局限於敬拜場合之下的頌揚，也適用於一般福音的宣講。
- 這與信徒的言與行的見證息息相關，透過這信仰群體的見證，叫榮耀歸於那位行奇事的神。在這裡，所宣揚的內容是神的「美德」，或更好的譯法是「大作爲」。

2、神子民的身份和責任（彼前2:4-10）

3) 信徒：被神接納的群體（2:9-10）

- 最後彼得描述信徒：「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做了神的子民；從前未曾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
- 一方面說明了他們在種族上是外邦人，但同時又是神的子民，如同舊約的以色列民一樣。彼得以此作為對上述對新約子民身份討論的總結。
- 在何西阿書中，以色列因不順服的緣故，成為「不算得子民」和「未曾蒙憐恤」，但何2:23說「素不蒙憐憫的，我必憐憫，本非我民的，我必對他說『你是我的民』，他必說『你是我的神』。」彼得的引用和保羅一樣，指外邦人將成為神的子民，「從前」和「現在」形成對比。他們成為神憐憫的對象，成為神的子民。

3、禁戒肉體的私慾（彼前2:11-12）

11 親愛的弟兄啊，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12 你們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

- 這段經文是彼得前書的關鍵，客旅和寄居者的概念呼應了前文的勸勉，也重述了信徒的社會地位，並從這個基礎論證基督徒在社會裡生活的本質。
- 11-12節對下文起了相當重要的作用：基督徒在遇到特殊情況時應該有特別好的行為，因為這樣的行為可以榮耀神。這些情況包括：他們與政府的關係(2:13-17)；他們與主人的關係(2:18-25)；姐妹與不信的丈夫的關係(3:1-6)；弟兄與妻子的關係(3:7)；他們與屬神的基督徒群體的關係(3:8-12)。

3、禁戒肉體的私慾（彼前2:11-12）

- 彼得勸勉信徒禁戒罪，過合乎道德的生活，這是建基於他們本質上是「**客旅、寄居的**」。
- 一方面，就社會地位而言，他們在羅馬帝國裡，沒有權利，也沒有長期固定的居所。另一方面，從信仰層面而言，這是要說明他們身處的景況與昔日以色列人被擄之後的情況相似。
- 他們是「客旅」因為他們是神所呼召在末世中生活，他們是「寄居」的因為仍活於具體的歷史時空之中。
- 彼得從這一身份出發，提出了兩個方面的勸勉。
- 從消極方面，他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因為「**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這些私慾會環繞信徒的生命，使他們變得軟弱失敗，信徒必須警覺自己是生活在這屬靈的爭戰之中。沉醉於一時之樂，所帶來的只有自身受損。

3、禁戒肉體的私慾（彼前2:11-12）

- 從積極方面，彼得勸勉信徒應該「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因為可以「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這裡的「外邦人」是象徵性的用法，代表不信的人，他們有自己的生活方式和價值觀念。
- 「品行端正」和「好行為」是同義的，好行為是作為神的子民所生活的社會中應有的特質，當然在神的眼中是看為聖潔的行為，但這裡的重點在於甚至外邦人亦能確認這些行為是美善的，是一種對他人高尚的態度和行為。彼得在這裡鼓勵信徒要有高尚的道德情操，以致未信的人亦可見證他們生活的獨特。
- 思考：
- 如何理解「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現今基督徒也會被毀謗嗎？
- 我們的生活是否有好行為的見證？是否歸榮耀給神？

4、對國家掌權者的順服（彼前2:13-17）

13 你們為主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14 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15 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16 你們雖是自由的，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總要做神的僕人。17 務要尊敬眾人，親愛教中的弟兄，敬畏神，尊敬君王。

- 彼得在這段經文中論述基督徒群體與掌權者的關係，這也是對前文2:11-12原則的第一個應用：無論他們身處的社會環境對他們的態度如何，他們都應該避免犯罪，而過聖潔的生活。在論述中，彼得考慮到聖潔生活對那些注意信徒言行的人產生的重要影響。
- 彼得首先勸勉信徒要順服(2:13-14)；向他們解釋為什麼他們應該行善，並提供一個順服的模式(2:15)；接着，彼得引述一個順服的條件(2:16)；最後他從一般和特指兩方面重複他的勸勉(2:17)。

4、對國家掌權者的順服（彼前2:13-17）

- 彼得說，「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
- 無論「順服」的意思是什麼，重要的是，我們要回想這樣的順服是一種生活方式肯定包括戒除肉體的情慾和行善，而這些善行會影響那些留意信徒行為的人。
- 討論：
- 為何「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為何是「為主的緣故」？
- 彼得曾經說過，「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5:29），而這裡又說「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你覺得二者矛盾嗎？
- 你覺得如何平衡或兼顧著兩個方面？

4、對國家掌權者的順服（彼前2:13-17）

- 彼得特別提出兩類掌權者，他們的管治是基督徒應當服從的。這兩類掌權者是：皇帝（或是在上的君王）和地方的官員。
- 如果彼得前書真的寫於第一世紀60年代初期，那麼彼得所指的皇帝並非別人，而是尼祿這個暴君。
- 這背景有很重要的含意，有助於我們了解基督徒對國家的態度。這背景顯明，即使在很嚴峻的情況下，基督徒仍然應該作良好的公民。
- 地方官員是由「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也就是說，地方官員合乎道德地取得權力，並行使那權力。地方官員的責任當然不止於罰惡和賞善這兩方面，但彼得關注的是，地方官員不單有權懲罰他們，也會因為他們的好行為而表揚他們。

4、對國家掌權者的順服（彼前2:13-17）

- 彼得論述信徒與國家關係的第二部分，是關乎行善的解釋：「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一來叫那些糊塗無知的人能夠親眼看見這些被社會排擠的人的好行為，二來信徒藉此也可以避免自己受到迫害。
- 接着，彼得為順服掌權者加上一個條件：「你們雖是自由的，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總要做神的僕人。」基督徒是在政府管治下的自由人，而不是政府的奴僕，但他們卻不可以用這份不受權力統治的自由作為藉口過違抗法紀的生活。那樣的生活只會傷害教會，給正在威脅他們的強勢者充分理由去迫害他們。
- 從彼得的這番話語可以推測，正是這些要掙脫政府管治的強烈引誘驅使彼得寫出這些勸勉。
- 思考：如今社會/教會有哪些藉著自由而遮蓋的罪惡？

4、對國家掌權者的順服（彼前2:13-17）

- 最後，彼得重複他的勸勉：「務要尊敬眾人，親愛教中的弟兄，敬畏神，尊敬君王。」彼得以一個一般性的命令開始，要信徒「尊敬眾人」，然後說明這樣的「尊敬」在三個特定方面的表現：弟兄、神、君王。
- 總結：彼得論述在受迫害中過聖潔生活的第一個應用，是關於基督徒應該怎樣與政府當局交往。在這裡，他首次處理教會與國家這議題。而這個主題是整卷書信的關鍵，因為彼得寫給這些四面受敵的教會的這封書信，內容全部都是由這個緊張關係構成的。雖然當時的皇帝是一個暴君，但彼得勸勉基督徒，為了主和他們自己的安全，必須遵守當時的法紀。這個有關基督徒與國家之關係的觀點，給今天基督徒多方面的應用。

5、僕人對主人的順服（彼前2:18-25）

18 你們做僕人的，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 19 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就忍受冤屈的苦楚，這是可喜愛的。 20 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能忍耐，有什麼可誇的呢？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 21 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 22 他並沒有犯罪，口裡也沒有詭詐。 23 他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 24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 25 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

5、僕人對主人的順服（彼前2:18-25）

- 「奴僕」是彼得談論「順服」的第二類對象，他們也必須應用聖潔生活這個原則在他們的處境中。
- 雖然他們面對很大的試探，要掙脫自己卑微的社會地位，但他們仍然應該過聖潔的基督徒生活。彼得勸勉他們要作良善和順服的奴僕，藉以見證神的恩典，即使他們的主人兇惡暴虐。
- 他們不可給別人任何機會去詆毀教會，如果他們不服從主人，很可能使傳福音的希望完全幻滅。
- 彼得一開始便直截了當地勸勉奴僕「順服」（2:18）；接着，彼得以一個雙重陳述句說明他們順服主人時的正確動機：他們的行為應與他們渴望蒙神誇讚相符（2:19-20）；最後，彼得指出勸勉和動機的基礎：因為耶穌的榜樣，奴僕應該藉着順服主人以討主的喜悅（2:21-25）。

5、僕人對主人的順服（彼前2:18-25）

- 彼得的勸勉：你們做僕人的，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
- 彼得勸勉奴僕順服主人，即使他們脾氣暴躁、喜歡毀謗別人。為仁慈、善良、慷慨的主人工作是十分容易的，但面對那些令人討厭、脾氣暴躁、反復無常的主人，卻很難抱持同樣態度。不過，彼得堅持，基督徒奴僕應該順服所有主人，無論主人的性格怎樣。
- 奴隸制度是羅馬經濟的基礎，而這可能是初期教會勸勉奴隸順服主人的最主要原因。如果奴隸真的是羅馬社會的主要勞動人口，而基督徒被控反對這個制度，羅馬政府當局便會立即鎮壓基督教，更可能為教會帶來難以彌補的損害。換句話說，基督徒奴隸有好行為對教會的生存十分重要。
- 思考：如何順服脾氣暴躁、反復無常的「主人」？

5、僕人對主人的順服（彼前2:18-25）

- 順服的動機：19 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就忍受冤屈的苦楚，這是可喜愛的。20 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能忍耐，有什麼可誇的呢？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
- 如果一個人受苦，能夠討神喜悅的是因為行善而受苦，如果神的百姓因為叛亂或犯罪而受苦，神就不喜悅。
- 彼得論證說，如果神的百姓雖行善仍受苦，或因行善而受苦都是神的旨意。因此，基督徒奴僕要順服他們的主人，這是聖潔行為的一部分。如果他們在順服的情況下受苦，那便是神的旨意，要他們經歷苦難，但如果他們因為不順服而受苦，便違反了神對祂百姓的旨意。
- 思考：在當今「自由」的環境下，如何還能自願選擇「受苦」？

5、僕人對主人的順服（彼前2:18-25）

- 順服的基礎：21 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
- 彼得在這裡指出，受苦是神給那些奴僕的呼召。他還進一步指出，受苦的呼召源於追隨耶穌。耶穌也曾經受苦，祂生命的模式也應該成為他們生命的模式和榜樣。
- 耶穌的榜樣：22 他並沒有犯罪，口裡也沒有詭詐；23 他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24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
- 這是初期教會對基督生命的一種詮釋，同時也是解釋基督徒生命本質的一個必需做法。這一小段經文可以讓我們窺見第一世紀的基督教世界觀。

5、僕人對主人的順服（彼前2:18-25）

- 那個世界與我們的世界完全不同，因為在初期教會，受苦是普遍的現象，但那時的世界觀對今天的基督徒生命仍然有其重要性。
- 基督的受苦開創了一個普遍模式，是信徒應該跟從的，耶穌成了因行善而受苦的模範人物，祂是完全的，但卻要受苦。因此，作奴僕的基督徒也應該以祂作為生活的典範。他們應該過聖潔的生活，順服主人，甚至是乖僻的主人。
- 他們這樣生活時，就是跟隨耶穌，祂以相當獨特的方式回應別人的敵對。祂被人詆毀時，沒有以尖刻的話反駁，也沒有恐嚇那些令祂受苦的人。相反，祂將自己的案件交託給按公義審判的神，等候神替祂申冤。因此，那些奴僕也應該以仁愛而不是報復作為回應。